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公告

**關連交易
成立合夥企業**

董事會宣布，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擬與國壽啟遠(作為普通合夥人)於2026年9月30日前訂立合夥協議，藉以成立合夥企業。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8,5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8,491,500,000元，國壽啟遠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8,500,000元。國壽股權將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集團公司間接持有國壽啟遠及國壽股權的全部股權，因此國壽啟遠及國壽股權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國壽股權作為管理所收取的管理費金額適用的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管理費的支付安排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布，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擬與國壽啟遠(作為普通合夥人)於2026年9月30日前訂立合夥協議，藉以成立合夥企業。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8,5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8,491,500,000元，國壽啟遠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8,500,000元。國壽股權將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

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 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國壽啟遠
- 有限合夥人：本公司

出資額及其支付

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8,5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8,491,500,000元，國壽啟遠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8,500,000元。本公司應按照普通合夥人發出的繳付出資通知的要求，分期繳付出資。

上述本公司的認繳出資額乃由本公司根據其資產配置需求而定，並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撥付。

合夥企業的期限

合夥企業的期限為15年，自合夥企業設立之日(即合夥企業取得營業執照之日)起算。合夥企業的投資期自合夥企業設立之日起至以下情形發生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a)合夥企業設立之日起的第五個週年日，或(b)認繳出資總額(在為合夥費用、投資項目後續出資、已簽署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出資承諾等進行合理預留後)均已實際繳付及使用。合夥企業的運營成熟期為自投資期屆滿之日的次日起至該日起第五個週年日止。合夥企業的退出期為自運營成熟期屆滿之日的次日起至合夥企業的期限屆滿之日止。退出期屆滿前，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合夥企業的期限可予延長。

投資方向、範圍及限制

合夥企業將直接或通過投資的基金新設或收購經營養老不動產業務的項目公司，並採用(a)投資並持有不動產，(b)租賃不動產，或(c)以公建民營等合作方式使用不動產的方式，對所涉不動產進行裝修改造後用以開展養老項目經營，以獲取運營收入和資產增值收益，並進行其他適用法律允許的投資。

合夥企業將專注於養老產業領域投資，圍繞存量養老不動產項目併購以及新增養老不動產項目拓展兩條主線。存量項目併購通過收購項目公司股權、增資擴股或收購子基金份額等方式開展；新增項目持續關注精品醫養公寓、綜合型CCRC社區等機構養老項目，積極拓展社區養老、居家養老、社區嵌入式養老等普惠型養老項目，整合打通養老服務、養老科技和養老生活等產業鏈關鍵環節，實現養老產業鏈上下游的全面布局。

合夥企業的投資應遵循如下主要投資限制：

- (a) 除非經投資顧問委員會批准，合夥企業對單一投資項目的投資額不得超過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的20%；
- (b) 合夥企業不得對外融資借款，但對被投資企業提供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借款不在此限；及
- (c) 合夥企業不得從事在二級市場上買賣流通股股份的交易，但是前述交易不包括合夥企業在投資項目退出時所進行的證券交易以及通過大宗交易或者協議轉讓等適用法律和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所允許的方式從非散戶手中購買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認購上市公司定向增發和配售的股份等證券交易行為。

合夥企業的管理

普通合夥人國壽啟遠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及投資運作。國壽股權將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向合夥企業提供日常運營及投資管理服務。合夥企業應就該等服務每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而該管理費由有限合夥人承擔。在合夥企業的投

資期內，管理人所收取的年度管理費為有限合夥人實繳出資餘額的1.5%；在合夥企業的運營成熟期及退出期(包括延長期)內，管理人所收取的年度管理費為有限合夥人實繳出資餘額的1%。

合夥企業應設投資決策委員會，其成員由普通合夥人或管理人委任。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合夥企業的投資、投後管理及退出事項的最終決策。

合夥企業應設投資顧問委員會，由兩至五名成員組成，其中普通合夥人有權委任一名成員，並有權確定有限合夥人有權委派的成員數目。投資顧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a)處理涉及利益衝突和關聯交易的事項，(b)審議對單一投資項目的出資金額超過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的20%的投資事項，(c)審議普通合夥人作出的以非現金財產(包括有價證券)進行分配之決定，(d)審批管理人成立與合夥企業的投資目標、階段、範圍、標的和策略相同的後續基金，以及(e)審批未列入合夥協議但為合夥企業的正常存續而發生的合理費用。

收益分配

合夥企業的可分配收入應按照如下順序進行分配：

- (a) 首先向有限合夥人分配，直至有限合夥人收回其於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額；
- (b) 如有餘額，向普通合夥人分配，直至普通合夥人收回其於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額；
- (c) 如有餘額，向有限合夥人分配，直至有限合夥人基於上文第(a)項所收到的金額獲得按照每年5%的收益率計算的收益；
- (d) 如有餘額，向普通合夥人分配，直至普通合夥人基於上文第(b)項所收到的金額獲得按照每年5%的收益率計算的收益；及
- (e) 如有餘額，則80%向有限合夥人分配，20%向普通合夥人分配。

進行本次交易的理由與利益

合夥企業專注於養老產業領域投資，是本公司落實健康中國戰略、支持實體經濟發展的重要體現。合夥企業投資採取輕重資產結合模式，堅持「戰略配置、價值投資、長期投資」的核心投資理念，圍繞存量養老不動產項目併購以及新增養老不動產項目拓展兩條主線，持續賦力國壽康養生態圈的構建。合夥企業通過對養老不動產項目的投資將實現持續的資產管理和經營管理，獲取運營收入和資產增值收益。同時，合夥企業對存量養老不動產項目收購，有利於規範管理關係，提升管理效率，優化持股結構，實現有效風險隔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蔡希良先生、利明光先生、胡錦女士、胡容先生及牛凱龍先生可能被視為於本次交易中擁有利益，已就批准本次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

上市規則的影響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集團公司間接持有國壽啟遠及國壽股權的全部股權，因此國壽啟遠及國壽股權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國壽股權作為管理人所收取的管理費金額適用的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管理費的支付安排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提供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中國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中國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各類人身保險服務、諮詢和代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以及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其他業務。

集團公司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向團體和個人提供由本公司根據保險業務代理協議管理的各種保險。集團公司由中國財政部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持有其90%及10%的權益。

國壽股權為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立於2016年6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億元，其經營範圍為：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國壽股權擁有保險資金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資質，同時也是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國壽股權主要聚焦醫療健康、科技創新、銀髮經濟等關鍵領域和重點環節的高成長性產業開展投資。截至2025年8月末，國壽股權管理的基金規模已達人民幣420億元。

國壽啟遠為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立於2020年3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其經營範圍為：股權投資管理、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下列用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壽啟遠」	指	國壽啟遠(北京)養老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壽股權」	指	國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普通合夥人」	指	根據合夥協議，以其所有的全部財產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的合夥人，即國壽啟遠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限合夥人」	指	根據合夥協議，以其認繳出資額為限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有限責任的合夥人，即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為合夥企業提供日常運營及投資管理服務的實體，即國壽股權
「金融監管總局」	指	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合夥企業」	指	北京國壽養老產業股權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其最終名稱以工商登記信息為準)，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擬與國壽啟遠(作為普通合夥人)就本次交易訂立之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次交易」	指	根據合夥協議成立合夥企業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邢家維
公司秘書

香港，2026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蔡希良、利明光、劉暉、阮琦
非執行董事：	胡錦、胡容、牛凱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權、翟海濤、陳潔、盧鋒